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調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力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相　對　人　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進
相　對　人　方怡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兩造間之汽車租賃契約提出本件訴訟，經查，兩造間汽車租賃契約書第9 條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而相對人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段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